附件2

**长春市教育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修订稿）**

实施机关：长春市教育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2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3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4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5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6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7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8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9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10 |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11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12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13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14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15 |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16 |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17 |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18 |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19 |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20 | 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
| 21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 |
| 22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23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|  |
| 24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 |
| 25 |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**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 |